

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成公积金委办〔2022〕14号

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实施成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 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

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省级分中心、石油分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 173 次常务会议决策部署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12 号）精神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2〕45 号）和市政府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实施成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措施（以下简称“政策措施”）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政策措施内容

（一）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缓缴住房公积金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，经与职工协商一致，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。缓缴期间，缓缴企业职工视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影响；缓缴企业职工可缴存个人应缴部分住房公积金。

企业缓缴期满后，应恢复正常缴存并及时补缴。确有困难的企业，应制定计划分期补缴。

（二）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贷款逾期不作处理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，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不作逾期处理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（三）加大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支持

已备案的市场性租赁住房，房屋在中心城区和城市新区的，缴存人月提取限额由 1340 元提高到 1800 元；房屋在郊区新城的，缴存人月提取限额由 800 元提高到 1200 元。已备案的政策性租赁住房，按实际租金提取。

未备案的租赁住房，全市范围内月提取限额由 700 元提高到 1000 元。

租房提取既可按月，也可按季。

二、提升服务质效

（一）申请材料容缺办理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申请办理缓缴时，可容缺办理，相关证明材料应自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供，截止时间不超过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推行网上办理

企业申请缓缴、缴存人未备案租房提取可通过网上办理。

（三）开设绿色通道

对申请办理缓缴的企业、申请贷款逾期不作处理的借款人开设绿色通道。

（四）开展送政策上门

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省级分中心、石油分中心靠前服务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并指导业务办理。

三、其他

本政策措施为阶段性支持举措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的认定标准，由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另行制定。原我市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政策措施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。



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印发
